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6:0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林奇、陈礼标、崔荣、王鹏飞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看 2017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2017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